

谯城区淝河镇生态环境保护（河长制）工作站 2023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谯城区淝河镇生态环境保护（河长制）工作站 2023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谯城区淝河镇生态环境保护（河长制）工作站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2023年谯城区淝河镇生态环境保护（河长制）工作站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较上年无变化。2023年谯城区淝河镇生态环境保护（河长制）工作站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

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截至2023年12月31日，谯城区淝河镇生态环境保护（河长制）工作站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